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林洋能源本次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428,571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6,601,591 股。

3、本次公司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1,428,571 股，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情况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4	12个月
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85,714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8	
合计		51,428,57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1,428,57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14	3.51%	14,285,714	0
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	1.41%	5,714,285	0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85,714	3.51%	14,285,714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3.44%	14,000,000	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2,858	0.77%	3,142,858	0
合计		51,428,571	12.37%	51,428,571	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428,571	-51,428,571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428,571	-51,428,57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5,173,000	51,428,571	406,601,571
	股份总额	406,601,571	0	406,601,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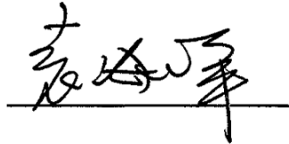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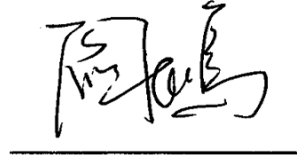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林洋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广发证券对林洋能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海峰



阎鹏

